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执行函号： 鄂采计【2021】-13196 号

项目编号： HBCZ-21110954-212438

项目名称： 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

采购内容： 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服务

采购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4
2、	定义	4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4
4、	费用	4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11、	磋商报价	6
12、	备选方案	6
13、	联合体	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7
17、	磋商有效期	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8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9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9
24、	磋商代表	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
26、	磋商	9
27、	保密	1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0
28、	合同授予标准	10
29、	签订合同	10
七、	质疑投诉	11
八、	其他要求	11
九、	适用法律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一、	采购内容	12
二、	项目需求	12
三、	成果要求	14
四、	时间和验收要求	14
五、	供应商能力要求	14

六、支付计划	14
七、保密要求	14
八、其他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6
评定办法前附表	16
评定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书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1. 磋商书	27
2. 报价一览表	29
3. 分项报价	30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7. 偏离说明表	34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35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6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2
13.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具体方式详见公告附件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1110954-21243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13196号
- 3、项目名称：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2.5(万元)
- 6、最高限价：32.5(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服务采购，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预期半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具体方式详见公告附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3、方式：

采用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联系方式：15927478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对面)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锐、韩旭、何兰芳

电话：027-87816666-8963/8961 或 13554060250，邮箱 907551639@qq.com

附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招标（采购）文件支持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文件获取登记表；
- （4）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1）、（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2）、（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邮件正文中附上供应商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供应商。

4、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联系人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支付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10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1年10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证照复印件）； 2.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社保缴纳回执或社保部门盖章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 7.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如为联合体，须按照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为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保证金的退还：1. 终止采购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2. 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竞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4 要求在竞标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拟定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

2、采购内容：基于武汉市近年来夏季臭氧污染的典型案例研究，获得武汉市臭氧污染时空分布特征和规律。结合武汉市特殊的地理气候因素，采用统计学及客观环流分型等方法，分析武汉市臭氧污染与前体物、天气系统及气象要素的关联性。利用多元线性回归或人工神经网络等方法，获得臭氧超标的主要诱导因子，构建臭氧超标的综合判别条件，建立基于不同气压场（天气型）的武汉市臭氧污染预报精细化判别方法。形成武汉市臭氧预报工作指导手册，改进预报业务流程，提升臭氧预报的准确率。

二、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我国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也付出了空气污染问题加剧的巨大代价。虽然我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的观测数据显示我国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浓度已经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臭氧（O₃）为代表的光化学污染问题却日益加剧，不仅表现为浓度水平的持续上升趋势，而且呈现出以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蔓延的区域性特征，逐渐成为阻碍我国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瓶颈。

臭氧是典型的二次污染物，其来源与形成机理复杂，受气象因素影响大。不同时间尺度上，气象和气候因素对我国臭氧污染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静稳、高温、低湿是诱发臭氧污染事件的主要气象条件。近地面臭氧的浓度水平与前体物的排放、气象条件具有非线性的化学响应特性，不同区域和气象条件下臭氧污染成因差异显著，导致臭氧污染的预报难以精准。

武汉市地处全国中部地区，地理气候特征复杂，在PM_{2.5}浓度逐年下降的前景下，臭氧浓度不降反升，已成为夏季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首要因素。针对臭氧的精细化管控是武汉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精准的臭氧预报预警是支撑地方应急管控和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的重要依据。因此，有必要提升本地臭氧预报预警能力，厘清臭氧污染的生成化学和气象学成因，为武汉市臭氧的科学治理和精细化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目标

基于臭氧及其前体物和气象要素等历史观测资料，获取武汉市臭氧污染特征及规律；采用统计学方法，系统分析武汉市臭氧污染与前体物、天气系统及气象要素的关联性，识别武汉市臭氧污染的主要诱导因子；筛选典型臭氧污染案例，建立近五年臭氧典型污染案例库，开展典型气候气象条件下的臭氧污染特征分析；利用客观环流分型等方法获得不同天气形势下的臭氧污染特征，构建臭氧污染预报的综合判别条件，建立基于不同气压场（天气型）的臭氧精细化判别方法。通过以上成

果，编写武汉市臭氧预报工作指导手册，改进预报业务流程，检验评估方程预报效果，提升臭氧预报准确率，为预报员臭氧预报提供技术支持，增强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

3、项目内容及技术路线

基于武汉市常规污染物的历史观测数据、武汉气象站的高空和地面观测资料、武汉市的光化学监测数据，对武汉市2017年以来夏季臭氧污染的典型案例分析，结合武汉特殊的地理气候气象等因素，研究以下内容：

1) 武汉市臭氧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大量前体物和气象历史观测数据，VOCs和NO_x前体物数据、风速、风向、气温（日平均温度、温差、日最大温度）、相对湿度、气压、降雨量、辐射强度、边界层高度等地面气象要素、大气环流系统等高空气象资料、后向轨迹等气团轨迹，系统分析武汉市臭氧典型污染过程，获得武汉市臭氧污染时空分布特征和超标规律。

2) 武汉市臭氧主要诱导因子识别

利用统计学及模型等方法识别武汉市臭氧超标的主要诱导因子，结合已有的污染案例分析，判别单一因子和综合指标对臭氧的影响程度。基于臭氧与前体物之间的非线性响应关系，建立细化到VOCs、NO_x浓度水平及比值，VOCs的活性及具体组分的精细化臭氧污染数据集。

3) 武汉市臭氧天气系统关联性研究

天气系统性质、强弱、位置，气压梯度等会直接影响地面的气象要素，同时也是影响臭氧生成的重要外部条件。通过客观环流分型等技术对武汉市天气系统进行分类，分析武汉市臭氧污染特征与天气系统以及气象要素的关联性，获得臭氧预报不确定性较大和典型气候气象条件下（如临界超标、梅雨季、三伏天、台风外围环流）等条件下臭氧的变化特征及规律。

4) 武汉市臭氧污染预报综合诊断

利用多元线性回归或人工神经网络等方法，建立武汉市臭氧污染预报的综合判别条件。采用分段回归方法，即基于不同气压场（天气型）的精细化判别方法，进一步提升凝练武汉市臭氧超标规律。编写武汉市臭氧预报工作指导手册，改进预报业务流程，实现预报员开展臭氧预报时，根据当前或未来的气象场以及前体物所处的浓度水平和变化趋势等，人工修正预报结果，从而有效提升武汉臭氧预报能力。

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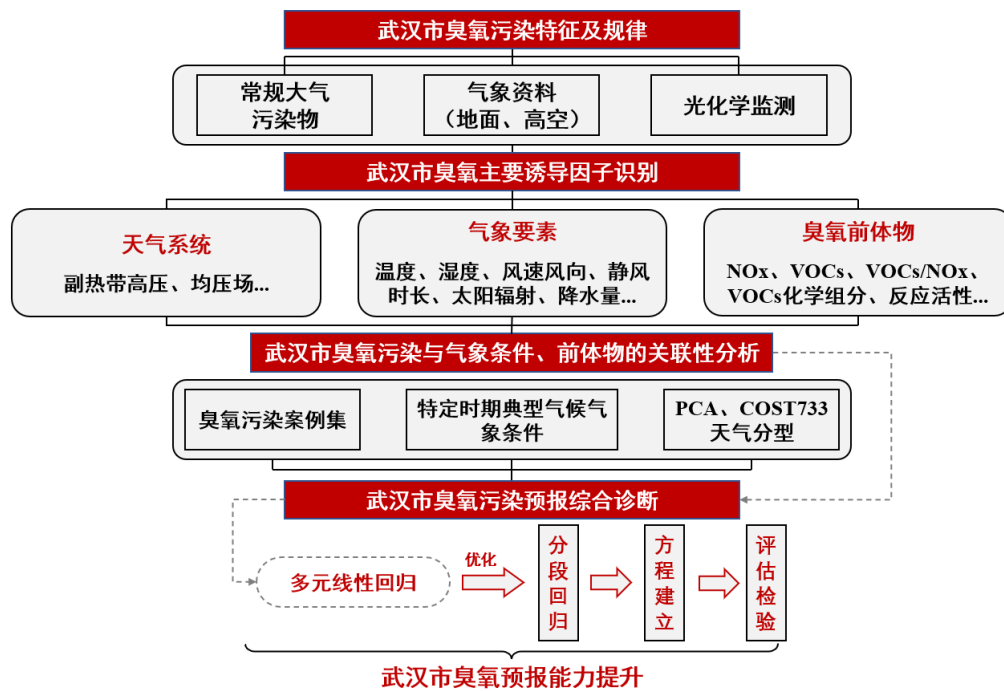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技术路线图

三、成果要求

- 1、量化指标：未来三天武汉市臭氧浓度预报准确率提升 10%以上；
- 2、报告指标：
 - (1) 武汉市臭氧预报工作指导手册；
 - (2) 武汉市典型臭氧污染案例分析报告；
 - (3) 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报告。

四、时间和验收要求

2022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供应商能力要求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研究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
- 2、供应商还须具有一定领域专家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撑能力、臭氧相关数据分析能力等。

六、支付计划

项目支付计划在合同里具体约定。

七、保密要求

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库、成果和报告等内容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对本项目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若公开发表和交流需要事先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2、没有经过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采购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采购方有要求，中标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采购方。

3、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全部追偿。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上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成果及报告指标研究方案和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按磋商书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是否满足本项目★号条款要求（如有）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p>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此情形且磋商小组决定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分扣除政策</p> <p>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u> </u>%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执行，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p>

	<p>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20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20。	20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预警预报或臭氧污染分析类似项目，得2分； 3.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环境臭氧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中文核心学术论文1篇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项目合同、论文（附查询链接（如中国知网）及核心期刊截图））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在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本项不得分。	6
	团队能力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气象、环境科学或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有一位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在近半年内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本项不得分。	8
	专家支撑能力	供应商具备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承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专家资源，且能提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防治等领域的技术服务支撑，每有一位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专家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与专家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数据分析能力条件	具备研究所需的臭氧及其前体物、气象数据分析能力，承担过市级及以上臭氧及其前体物监测分析任务，臭氧及其前体物浓度、组分和活性分析任务、臭氧与气象相关分析任务、预警预报分析项目研究分析任务， 每承担过1类任务得2分 ，满分8分。 注：需提供任务项目合同或报告封面、目录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本项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考察项目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技术先进性，及具备完整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 1、研究内容完整、科学、思路清晰可行得6分，研究内容完整得4分，研究内容模糊、可行性差得2分，研究内容有缺失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2、技术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先进得6分，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可行得4分，技术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得2分，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3、具备完备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得2分，无质控和管理措施不得分。	14
	工作进度计划	1、 承诺 按照成果报告提交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得2分。 2、成果报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1分，成果报告工作进度计划一般得0.5分。	3
	成果及报告指标研究	根据本项目的量化和报告指标要求进行研究： 1、承诺达到量化指标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1分，量化指标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对每个报告指标内容进行分析： （1） 拟制定 的武汉市臭氧预报工作指导手册内容条款、框架设定科学合理完善，每份得2分；内容条款设定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得1分；	8

		<p>(2) 拟制定的武汉市典型臭氧污染案例分析报告内容条款、框架设定科学合理完善，每份得 2 分；内容条款设定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得 1 分；</p> <p>(3) 拟制定的武汉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报告内容条款、框架设定科学合理完善，每份得 2 分；内容条款设定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p>考察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管理措施的规范性、有效性。</p> <p>1、项目领导组织结构明晰，分工明确得 2 分，较清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25 分)	体系认证	<p>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p>	3
	综合实力	<p>1、具有研发臭氧敏感性分析、臭氧成因诊断模型相关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拥有臭氧污染相关研究科技成果，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科技成果提供登记证书或者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p>	5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预警预报或臭氧污染分析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8
	服务评价	<p>承接市级及以上预警预报或臭氧污染分析类似项目获得正面评价（满意评价或感谢信），每一份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5 分。</p>	5
	奖励荣誉	<p>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者荣誉，或大气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的，每一项得 2 分；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者荣誉，或大气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市级荣誉或奖励的，每一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4 分。</p>	4
合计			10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内容：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等，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7. 我司不是联合体参与的磋商。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响应服务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竞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拟派人员数量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竞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7. 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 第三章）			
1			
2			
3			
.....			
商务要求（磋商文件 第三章）			
1			
2			
3			
.....			
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 第四章）			
1			
2			
3			
.....			
评分细则（磋商文件 第四章）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非节能环保产品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13.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